

新乡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

新乡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度技能河南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持续推进技能河南建设，现将《新乡市 2025 年度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6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 2025 年度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持续推进技能河南建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河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5 年度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就劳〔2025〕4 号）、《新乡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新办〔2021〕1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四高四争先”，紧密对接我市 8 大产业集群、17 条重点产业链，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引领，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培养造就更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中高级技能人才，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乡篇章筑牢技能人才基础。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2.7 万人次以上（含政府补贴性培训 4.2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4.4 万人（任务

分解见附件 1、2)。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5%左右。

二、重点工作

(一) 实施重点产业技能培训

1.实施先进制造业技能培训专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开展电池制造、生物医药、电气机械制造等领域新招用人员技能培训和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打造“牧野电池制造”“高新机械加工”等人力资源品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组织制造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到产业链盟会长单位和高校学习前沿技术、掌握先进技能。年培训 1.27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4 万人。

(市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负责)

2.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培训专项。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大规模开展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中医药文化传承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康养托育技能培训，推进“红旗中医康养”“新乡家政”等人力资源品牌建设，年培训 2.224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68 万人(市卫健委、民政局、妇联、人社局负责)。促进文旅文创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文物修复、文创设计、乡村旅游等复合型人才，持续打造“太行民宿”等人力资源品牌，年培训 0.076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025 万人(市文旅局负责)。实施纺织服装产业“百镇千企万匠”行动，开展“巧媳妇工程”技能晋阶培训，擦亮“经开高端纺织”“长垣职业装”等人力资源品牌，年培

训 0.19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06 万人（市工信局、妇联负责）。持续实施“河南电商”培训计划，加大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培训，助力新乡“买全球、卖全球”；支持“长垣厨师”“原阳预制菜”等人力资源品牌发展，开展特色餐饮技能培训，年培训 0.19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054 万人（市商务局、人社局、供销社负责）。落实“安全河南”培训计划，持续加大特种行业、特种设备、特种作业操作、特种岗位等技能人才培养，年培训 0.19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06 万人。（市应急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3.实施“三农”领域技能培训专项。落实“豫农技工”品牌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原农谷建设，加大生物育种、动植物疫病防控、中药材种植加工等现代农业和富民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打造“平原农艺”人力资源品牌。构建“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一体化高素质农民技能培育体系。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对新录用农民工、在岗转岗农民工和返乡农民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年培训 1.14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34 万人。（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人社局、住建局负责）

4.实施数字领域技能培训专项。聚焦我市数字经济新高地建设，开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数字领域技能培训。支持各地建设数字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构建“数字技能+专业技术”双提升机制。实施数字人

才技能提升行动和“人工智能+高质量就业”系列培训计划，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落实数字职业培训机构征集遴选和线上数字培训资源开放共享工作。年培训0.32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0.1万人。（市人社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负责）

5.实施交通水利领域技能培训专项。围绕我市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发展规划，培养道路、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与维护，以及智能交通系统运维、交通大数据分析、自动驾驶技术应用等技能人才。聚焦“幸福黄河”“中部便捷出海水运通道”建设，培养水上运输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养护、水文服务、通信与导航等技能人才。锚定构建低空经济产业生态目标，大力开展无人机操控、维护维修、数据处理等技能培训。年培训0.38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0.17万人。（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负责）

（二）实施重点人群技能培训

1.实施青年技能人才培养专项。实施青年数字技能攻坚行动，鼓励青年技能人才积极参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职业培训。面向农村青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农产品电商运营、乡村旅游服务等技能培训。面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开展物流服务师、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等平台经济技能培训。年完成青年技能人才培养0.95万人次，新增青年技师和高级技师600人，在中青年技能人才中积极推进新评聘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工作。（市人社局、发

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2.实施民营企业技能培训专项。鼓励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聚焦紧缺岗位需求，与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等，精准培养技能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研修交流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年培训 0.95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34 万人。(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负责)

3.实施重点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聚焦就业岗位挖潜扩容，面向有就业意愿、急需技能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滩区迁建群众、库区移民、务工海(船)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重点群体，结合差异化培训需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年培训 1.27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34 万人。(市人社局、教育局、司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退役军人局、残联负责)

(三) 实施院校技能培训

坚持技工教育法治化、规范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推进新乡技师学院、长垣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学校布局、专业结构、培养模式“三个调整优化”，助力技工院校高质量

特色发展。扩大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类）以上招生规模，年招生 3000 人以上。加快建设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深化校企合作、工学一体、产教融合。推进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扩大政府补贴性培训规模，对符合条件的师生加大培训评价力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年培训 360 人次以上。加快数字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指导技工院校在教学中开发人工智能更多应用场景。积极扩大高水平开放，鼓励技工院校申报“一带一路”技能筑梦行动培训基地、师资培训中心和“金砖工坊”，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培育技能出海品牌。年培训 2.98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76 万人。（市人社局、教育局负责）

（四）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培训

全力备战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力争取得优异成绩。以高质量承办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为牵引，带动县区、部门、行业大规模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技能培训活动。加快竞赛基地建设和优秀选手集训、走训活动，组织开展技术指导专家、教练员、场地经理、心理辅导人员等竞赛专业人才培养，做好竞赛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组赛、竞赛能力双提升。年培训 0.57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10 人。（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负责）

（五）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积极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价工作，新增技师、高级技师 1240 人以上。深入推进“新八级工”制度实施，按照“分

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对重点行业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辅导，在更多企业推行“新八级工”制度，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负责）

三、提升工作质效

（一）持续提升培训评价质量

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落实培训评价规范现场观摩和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以需求匹配度、培训合格率、等级提升率、就业创业率、薪资增长率为重要指标的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推动技能培训评价提质增效。支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培训，有效缓解“工学矛盾”问题。强化培训评价全过程监管，推动培训部门政策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评价规范统一、申领程序统一。严格落实各类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加强“两目录一系统”管理和市县两级日常线上线下培训巡查监管、事后抽查。贯彻落实技能等级评价工作人防、技防、制防、群防长效风险防控体系，切实维护补贴资金安全。（市人社局、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提升项目建设质效

坚持项目建设向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和市重点产业、主导产业、龙头企业、院校、技能领军型人才培养项目等倾斜，力争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基地型建设项目。强化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绩效考核，重点评估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完成情况等，绩效不合格的视情配合上级部门撤销项目、追回奖补资金。（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加强培训评价机构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安全知识教学纳入培训计划和方案，面向全体教职员工、考评人员、培训学员和考生开展交通、消防、用电、防火、饮食卫生等安全知识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培训评价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督导安全隐患整改，坚决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市人社局、应急局、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人社部门要切实发挥技能河南建设牵头作用，会同相关单位开展《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执法检查 and 督导调研，推进落实、提升合力。加强培训评价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推进难题，提升工作质效，扩大社会影响。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多元化投入，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社会资本投入等，对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经费应保尽保。落实相关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按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培训服务。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补贴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付一点”培训费用分担模式，为劳动者提供更多高质量高层次培训项目。对挪用、占用、截留，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违反政策规定、超逾权限搞政策变通

违规使用资金的，坚决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突出正向激励，保护具体执行层面干部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三）强化政策支持

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推进技工教育与学历教育有机衔接，技能证书与学历证书比照互认，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推动技工院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

（四）强化机构监管

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对培训机构、培训学员、培训过程、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对审计有问题的学校采取暂停培训资质、移除目录清单等措施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切实提高培训质效。严格审核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变更，引导机构向高新技术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发展。

（五）强化宣传引导

以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宣传作为引领，利用重要节日、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重大赛事等时间节点，持续开展“行走河南·豫见技能”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第四

届省赛举办、第三届国赛备赛等情况，加大技能河南建设标志性成果、技能人才政策和优秀技能人才事迹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鼓励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技能启蒙和职业体验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附件：1.2025 年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指导计划（县市区）

2.2025 年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指导计划（市直单位）

附件 1

2025 年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指导计划
(县市区)

地 区	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新增高技能人才 (万人)		企业新型学 徒制培训 (人次)
		补贴性培训 (万人次)		技师和高级 技师 (人)	
合 计	12.7	4.2	4.4	1240	360
市本级	-	-	-	40	-
长垣市	2	0.65	0.32	180	24
卫辉市	0.93	0.31	0.015	90	24
辉县市	1.76	0.58	0.03	150	24
新乡县	0.75	0.25	0.2	80	24
获嘉县	0.89	0.29	0.165	80	24
原阳县	1.12	0.34	0.01	80	24
延津县	0.9	0.3	0.01	80	24
封丘县	1.14	0.35	0.01	80	24
卫滨区	0.52	0.15	0.23	50	24
红旗区	0.77	0.26	1.5	80	24
牧野区	0.66	0.22	0.46	60	24
凤泉区	0.32	0.15	0.02	30	24
高新区	0.38	0.14	0.02	60	24
经开区	0.29	0.11	0.74	50	24
平原示范区	0.27	0.1	0.67	50	24

附件 2

2025 年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指导计划

(市直单位)

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人)
市教育局	20300	800
市科技局	500	60
市工信局	16000	7500
市公安局	2200	0
市民政局	3000	124
市司法局	450	0
市人社局	49650	31836
市资源规划局	550	90
市住建局	7000	400
市交通运输局	2500	0
市农业农村局	1500	0
市商务局	1600	0
市文旅局	760	250
市卫健委	1000	500
市退役军人局	960	40
市应急局	4300	0
市市场监管局	1300	0
市体育局	50	0

市粮食和储备局	70	0
市行政审批局	60	0
市林业局	800	0
市邮政管理局	630	50
市供销社	300	0
市总工会	3500	1500
团市委	2100	220
市妇联	2500	560
市残联	3420	70
合计	127000	44000